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增加提案1项,即第11项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由公司大股东夏永生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内容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甬甬镇镇塘桥81号(宁波市东石大道06K06处)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永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2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1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300,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89%;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70%;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741%。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0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1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每10股转增0.6股)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2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0,2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752%;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金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发文字号:TCYS201604042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美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金雄、黄金见律师参加浙江美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美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浙江美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美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关联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浙江美大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2016年5月4日补充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补充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不转增);
- 5、《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每10股转增0.6股)。

其中,上述第9项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夏永生先生提出的第11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为同一事项下的两种不同提案,因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两提案同时投票赞成(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赞成,另一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如对该两提案同时投票赞成的,视为弃权人放弃表决权。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甬甬镇塘桥81号,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相关事项均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核查浙江美大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共计代表股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36号

证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2天士01
证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
● 税前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42元;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但实际转出时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缴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080,475,87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即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53,799,868.76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32,702,999.75元。

(四) 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股息、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前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7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经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等)。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2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二) 除息日:2016年5月2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5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6年5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除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街道天津市天士力中药城
电话:300410
电话:022-26736999、26753302
传真:022-2673672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除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街道天津市天士力中药城
电话:300410
电话:022-26736999、26753302
传真:022-2673672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37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6号文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限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Yihua Lifestyl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裕嘉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增持金额为29,957,579元;增持均价为11.05元/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0日起至本报告日,宜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34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2016年5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7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2016年3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中已披露了宜华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后续增持计划”):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 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至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5月17日累计增持金额29,901,201.66元);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拟继续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7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增持金额为29,957,579元。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健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89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

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次增持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通过“富诚海富通稳健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34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1、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宜华集团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收购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宜华集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宜华集团将通过增持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方式措施降低投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五、后续增持计划
宜华集团将履行后续增持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六、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6-012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其办理相关事项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3月23日,高晴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2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具体情况如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及《高晴女士变动报告书》。

2016年5月17日,公司收到莱茵达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高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达体育 公告编号:2016-06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股份之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主要是为了向上市公司提前支付2015年非经营性地产剥离之剩余股权转让款,用于上市公司对持有项目的投资及优化标的上市公司。

2、本次减持后,莱茵达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15,564,7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4,382,022股,合计持有409,946,788股;高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2,9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53.8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于2014年9月25日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94,382,022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预计可于上海市浦江源于2017年9月25日。莱茵达控股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严格履行减持义务。
5、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七、备查文件目录
高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

份300,240,900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75.06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0,000,000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75.0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共23人,代表股份240,900股,占浙江美大股本总额的0